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83號

原告 張錫泉

訴訟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潘郁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潘郁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7,323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7,323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67,3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高宥恩